

**案件情况：**

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间，上诉人郝玲玲、杨方伙同崔某等人，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，以天易家合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易家合公司）的名义，通过会议、培训和发展下线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LCC影视区块链虚拟货币（以下简称LCC币），并宣传该币只涨不跌，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吸引公众投资。期间，上诉人郝玲玲以香港三道集团执行董事等身份参与LCC币宣传推广会议的讲课，上诉人杨方以天易家合公司执行总裁“杨舜琄”、“杨明心”等名义参与LCC币的招商会，向社会公众进行推广宣传，并向部分投资者提供收款银行账户以及代为收款购买LCC币。2018年3月，多名投资人发现LCC币交易网站无法登陆交易后，该团伙将LCC币转换为柏拉图PTO珠宝区块链虚拟货币，以期继续吸引投资。

客户加入会员需要推荐人推荐，一般会员登记注册的同时，推荐人会将自己的会员账号提供给被推荐人，然后由推荐人填入会员登记注册推荐人一栏，主要目的是推荐人可以从被推荐人员投资LCC币中获取奖励，也称LCC币算力。

LCC币经营收益模式主要是两种，一种是静态收益，另一种是动态收益。其中静态收益是广州天易家合公司虚拟LCC币每天都上涨，保证只涨不跌，是单边上扬，投资客户可以从中收取利润，另外每天还可以以持币生息的形式获取返利，持币生息是按照投资额度来返利给投资客户，持币1-499枚，上线可以获得大约千分之一的奖励；持币500-1999枚可以获得千分之一点五的奖励；持币2000-4999枚可以获得千分之二奖励；持币5000-9999枚可以获得千分之二点五的奖励；持币10000-15000枚可以获得千分之三奖励(后来只限10000枚)。这些奖励都是每天结算，以支付LCC币形式返利给客户，返利多少均显示在网站账号里。另外还可以通过复利倍增的形式返利，即按投资1万枚币，第一天按照千分之三返利，即30枚，第二天根据持有的10030枚LCC币在乘以千分之三返利，一直倍增叠加上去到第十天返利大约为304枚，第三十天返利达到940.2枚，第一百天返利达到3092.5枚，一年返利可以达到19842.9枚，这是一枚不卖的情况下。而动态收益是推荐人主要获取收益方式，推荐人分为一代，二代,三代，四代，五代，六代，共六层。一共可以获得六代的玩家个人持币量百分比的分享奖励，这个分享奖励也是每日结算的，奖励是以LCC币的形式给到账户里面，可以获得六代以内的分享奖励，超过第六代就没有了。

经统计，报案的700余名集资参与人中提供转账记录的85人（部分为集体报案人），所涉投资数额总计人民币22842621.25元。

**集资参与人的陈述：**

1、集资参与者张某石：今年3月初我应郭某越的邀请去深圳参加了天易家合公司举办的酒会，会上介绍名为LCC币的投资项目，天易家合公司的几个主讲介绍说这个LCC币是类似于比特币的只涨不跌的数字货币，投资这种货币稳赚不赔，当时现场有很多跟我一样来酒会听LCC投资项目的人，也有一些公司的推介人员。我当时不相信有这么好的事，但公司的人员还是把我拉进一个专门介绍LCC币投资的微信群，之后天易家合公司每天在群里发布很多投资获利的消息，群里也有天易家合公司安排的推手说通过投资LCC币短期赚了多少钱等，我放松了警惕信以为真。后来郭某越说他可以帮我买，我想着短期投资赚些钱就出来，郭某越就说开账户的金额很高，短期投资不划算，叫我在他的账户里进行投资。2018年3月16、17日我把筹借回来的222768元分三次转到郭某越的银行账号，投资初期，郭某越说LCC币的价格每天都在上升，每天都赚到钱，我自己登陆过LCC项目网站看到LCC每天的价格是在上升的。但从3月底开始天易家合公司就以锁仓的名义关闭了之前的网址。5月初和6月初时，天易家合公司说可以在网络上交易但实际上无法操作。前几天，很多人在微信上说天易家合公司是诈骗公司，现在负责人已经在广州被抓获了，公司也被查封了，我知道被骗了，就到新塘派出所报案。

2、集资参与者秦某坚：我和李某慧是2013年在一个培训机构上认识的，后来互相留了联系方式。2017年12月，李某慧说目前在天易家合有限公司上班，他们公司现在在搞一个虚拟货币的投资，有点类似于比特币，是靠圈粉的方式使这种虚拟货币在短时间内升值，很有投资价值，并邀请我投资，于是我以每枚3.5元的价格购买了大约2000枚LCC币。我当时是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直接转了7000元到李某慧的微信，后来LCC币果然升值了，于是我追加了投资，还把这个消息告诉了我妻子陈莹以及我弟弟秦某康，让他们可以投资一些。

我有参加过两次天易家合公司组织的酒会，都是在2018年年初，第一次是我自己去的，地点在海珠区琶洲会展中心附近的一个酒店，酒会大约有四、五十人参加，有人在主席台上介绍一些LCC币的基本知识，然后说投资LCC币很有前景这类的话题，酒会上有很多人积极踊跃的购买LCC币。第二次酒会的地点是在环市路的白云宾馆，我和我弟弟一起参加，会议的内容跟第一次差不多，我弟弟听完介绍后就决定跟着我一起投资买一些LCC币，我弟弟通过我转钱给李某慧购买。我把钱转给了李某慧之后，我在平台上的LCC币数量就会相应增加。就这样一直到了今年的3月份，平台就不能正常交易了，我的账户上只剩下300枚LCC币，其它的都被冻结了。到了4月6日，平台上发了通告，叫我上一个网址是www.coink.com的网站，在上面注册，将我的LCC币转换成AGI币，再转换成PTO币，以后就再上一个网址为91PTO.com的网站进行交易。

发展下线有两情况可获利。第一种是静态奖励，购买LCC币1-499枚，可按购买的LCC币持有量每日增长1‰获利，购买更多数目的按购买量每日以1.5-3‰获

利；第二种叫动态奖励，也叫团队奖励，如果发展下线的客户购买了LCC币，每日可以获得下线客户购买LCC币的比例奖励。我发展的下线有我的妻子陈莹，我弟弟秦某康，还有我朋友时1某、何1某、罗某玲等人。

我购买LCC币时，没有签书面协议，也没有口头协议。我不清楚天易家合公司是否具有进行LCC币交易的资质，我有去过他们在大观中路的办公地址，并且还在办公场所内向李某慧购买过LCC币。

我通过介绍知道LCC币是一种区块链技术产生的虚拟币，是由南非那边的技术团队研发的一种影视文化数字资产，后来我听别的受害人说3月份的时候，主持人说该平台已经由南非搬到坦桑尼亚了，也就出现了后来的PTO币。PTO是一种区块链技术产生的虚拟币，是坦桑尼亚那边的技术团队研发的一种珠宝PTO币。

---

最终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郝玲玲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
- 二、杨方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
- 三、责令上诉人郝玲玲、杨方与同案人连带退赔集资参与人的损失，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。
- 四、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冻结上诉人杨方的账户；深圳天易家合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内的款项列入退赔范围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---

小编说：

- 1、不要相信所谓的高大上的名称。
- 2、不盲目跟从，除了人民币都不是法币。
- 3、越赚钱快的项目越要小心。